

附表二

委 託 書

1、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(請勾選)：

☐高級中學：☐委託、☐不委託

☐高級職業學校：☐委託、☐不委託

☐國民中學 (☐完全中學國中部)：☐委託 ☐不委託

☐國民小學：☐委託 ☐不委託

☐幼兒園(☐無附設幼兒園，以下免填)：☐委託 ☐不委託

2、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，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，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填表學校：(全 銜)

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(蓋職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